



# 科左中旗人社系统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 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旗委旗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按照《通辽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通党办发〔2023〕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闭环管理的意见》（通党办发〔2023〕4 号）和《通辽市人社系统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实施方案》（通人社发〔2023〕27 号）要求，局党组研究决定，将 2023 年确定为科左中旗人社系统“人社服务质效提升年”，为确保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取得实效，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聚焦营商环境指标优化要求，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实际诉求，以人力资源指标争优为牵引，以实施“人社服务质效提升”为抓手，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盯薄弱环节，加大攻坚破阻力度，集中攻坚群众和企业反映的痛点、堵点、难点，敢于争先、勇于担当、善于突破，力争人力资源指标在全市排名不低于第 5 位，实现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和社会满意度“双优化”。

## 二、重点任务

### （一）牵头任务

1. 组织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1 个。完成对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征集并报市、自治区复评。

#### 牵头股室：职业能力建设股

2. 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按照“就近申请、属地审核”的原则，实行线上线下“一网通办”。线上实行统一的互联网、手机 APP、电子社保卡应用等渠道受理，线下实行综合柜员制受理，免除全部纸质申报材料，通过线上推送系统比对信息，提高申领便利度，对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

**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3. 动态发布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强人才引进工作，补充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牵头股室：人力资源管理股**

4. 出台人才引进配套政策，完善全旗整体人才引进政策体系。

**牵头股室：人力资源管理股**

5. 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互通、“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流动人员档案业务异地通办。

**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6. 加强现有人力资源机构和就业管理协会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机构3家以上。

**牵头股室：就业促进股**

**配合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批办**

7. 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用好科左中旗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做好跟踪服务，提高培训质量。

**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配合股室、单位：人力资源管理股、旗教体局**

8.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企业“即申即享”。

**牵头单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9. 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

**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10. 针对招商引资和企业用工需求，建立政府抓统筹、企业提需求、学校搞培训的“政校企”培训联盟，以内蒙古民族大学、通辽职业学院、工业职业学校为龙头，整合全旗职业中专和规模较大的社会培训机构，统筹使用全市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累计培训 3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旗发改委、工信科局、市场监管局

11. 在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工作的同时，重点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建筑项目、施工企业、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至少 1 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检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开展公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诚信教育纳入在职培训、继续教育和进修课程。在公职人员考试录用、调任选任、评优评先、岗位晋升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审定等工作中，建立信用核查制度，将核查结果作为选人用人重要参考。

**牵头股室：**人力资源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13. 运用“综合柜员制”业务受理平台办理全区通办的 143 项人社业务，将 31 项人社高频服务事项向各苏木乡镇、街道社区、嘎查村的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延伸，向农村信用社等社保卡合作银行延伸服务事项范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牵头股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

14. 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重点打击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黑职介”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清理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查处违法违规招聘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为广大劳动者创造公平、有序的就业环境。

**牵头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 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平台系统，提升劳动合同管理效能，有效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丢失、到期未签订等情况引发的用工风险，减轻企业日常管理压力。

**牵头股室：劳动保障股**

16. 依托通辽市人社局建立的引进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提高人才引进经办业务信息化水平。

**牵头股室：人力资源管理股**

17. 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形成企业用工需求清单，通过开展“直播带岗”的方式，向求职者推荐本地用工需求，为求职者提供精准导航。

**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18. 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形成岗位清单，提前向区内其他盟市、周边省份重点劳务输出市场推出“寻工地图”，发布岗位需求，解决企业用工难题。

**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19.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育机制，建设知识产权决策咨询专家库、领军人才库、骨干人才库在内的知识产权人才库，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绩效评估。落实知识产权人才职称评聘优惠政策。加强专利代理师的

执业培训和商标代理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创新“产教融合”等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模式。

**牵头股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 **（二）配合任务**

20. 入驻旗政务大厅的服务部门每季度开展业务能力“大比武”活动，通过讲课、培训、考试等，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业务水平作为晋升评优的依据。

**牵头单位：旗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旗组织部，人社局**

21.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制定实施办法，依托“蒙企通”平台，推动涉企数据共享，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旗发改委**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等**

**人社配合单位：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2. 对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集成为企业开办“一件事”，提供企业登记个性化套餐服务。

**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旗政务服务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等**

**人社配合单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3. 按照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住建、发改、自然资源、民政、招标、市场监管、公安、社保等行业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和深度融合，加快实现系统之间单点登录、无感切换、消除“二次登录”。待市级统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收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管理，规范设立网上缴费专区。配置专家网上会审功能模块，破解“会审难约”问题。推动部分即办及备案类事项实现线上系统智慧办、线下自

助办。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人社局等部门

人社配合单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4. 为进一步优化我旗教育师资配备，继续实施“普岗教师”、“特岗教师”公开招聘计划，为建设高质量教育提供师资储备。

牵头单位：旗教体局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编办、人社局

人社配合股室：人力资源管理股

25.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160 人次。

牵头单位：旗民政局

责任单位：旗人社局

人社配合股室：职业能力建设股

26. 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

牵头单位：旗卫健委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编办、人社局

人社配合股室：人力资源管理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 2023 年科左中旗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下设“人社系统营商环境办公室”，协调落实相关工作。机关相关股室、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旗委、政

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对照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同时，加大追责问责工作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所承担的任务排名靠后且受到旗级及旗级以上点名通报的，由局党组对承担任务的责任人进行约谈。

（二）加强联动协同。局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要加强互相之间、与上级主管部门及联席单位的沟通协调，树立“有解思维”和“一盘棋思想”，形成工作整体合力，共同研究解决任务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宣传活动，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措施落实过程宣传、工作成效宣传、创新亮点和先进典型宣传。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事关营商环境、个个都有营商责任”学习，推动党员干部的观念转变，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切实提升人社服务意识，为人社服务质效提升年各项工作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四）对标提速，加强工作调度。机关相关股室、所属相关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任务落实责任人，建立任务台账，细化工作举措和完成时限。所制定的年度任务目标要向全市排名前3位的旗县看齐，结合工作实际，加大工作任务量和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目标。从3月份起，实行“半月调度”制度，于每周四前将工作开展情况连同工作台账报党政综合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刘立明，联系电话：3217722。

- 附件：1. 科左中旗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2. 2023年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  
3. 2023年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配合任务台账

## 科左中旗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科左中旗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 一、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学习市、旗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政策文件，统筹推进 2023 年人社部门各项攻坚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以党组会议的形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推进情况进行总体调度。

组 长：刘 战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陈香梅 党组成员、副局长

包福贵 党组成员、副局长

柴利山 党组成员、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玉山 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志杰 党组成员

成 员：杨国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

刘立明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邵青山 职业能力建设股股长

孙忠军 工伤保险股股长

于永升 劳动保障股股长

包吉日那 工资保险福利股负责人

白都列玛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股长

詹 天 就业促进股股长

王海莲 人力资源管理股干部

齐 蒙 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宋清惠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张永明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呼斯乐图 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 二、领导小组下设机构

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方案细则，统筹调度、综合协调，实时掌握局机关相关股室、所属相关单位推进攻坚任务进展情况，总结提炼工作亮点举措、典型经验、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专项调查填报等工作，向局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主任：陈香梅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刘立明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呼斯乐图 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雪寒 党政综合办公室干部

包文发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干部